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文明办：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5]14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整体部署，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推进高校廉政文化建设和社会教育工作，现将上海市高校活动内容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遵法·崇廉·明德——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

二、活动组织（复评阶段）

主办单位：中共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

承办单位：上海大学生艺术实践基地育人联盟

三、推荐范围及推荐名额

凡我市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职教职员和在校学生。各高校（含教育部直属高校）于7月8日前报送复评作品及报名表。各高校每个大类限报2项。

四、活动流程

（一）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

1. 初评。由各高校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要求自行组织，并于7月8日前将作品分类报送承办高校。

2. 复评。由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二）全国大学生廉洁知识问答活动

1. 活动宣传与廉洁知识教育。在中国大学生在线设立专题页面，宣传普及廉洁知识。

2. 在线知识问答。参与者通过专题页面在线报名并参与知识问答活动，综合考虑答题正确率和完成时间等，评选一、二、三等奖各若干名。

五、时间安排

（一）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

1. 初评：2015年6月8日—7月8日

2. 复评：2015年7月10日—8月10日

（二）全国大学生廉洁知识问答活动

1. 活动宣传与廉洁知识教育：6月—8月

2. 在线知识问答：9月—10月

六、表彰奖励

在复评阶段按照所设4个类别，分别评选一、二、三等奖各若干名，并结合各高校组织参与情况及成绩评选优秀组织奖若干项。特别优秀作品将推荐参加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

七、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积极推动活动展开，确保取得实效。

2. 强化宣传，扩大影响。要加强宣传，广泛发动师生积极参与，充分利用校园报刊、广播、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推动活动形成声势。

3. 严格标准，公平公正。在活动组织过程中，要按照通知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活动，坚决杜绝各类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严厉查处。

八、作品报送

请各高校参照各类作品形式与报送要求（见附件2）将报名表、征集活动作品原件、电子版报送至上海大学生艺术实践基地育人联盟秘书处，报送时请标注“廉政文化作品”字样。

联系人：黄景山，作品报送地址：上海浦东蔡伦路1200号行政楼410室，邮政编码：201203，联系电话：51322089。电子版报送地址：yssjjd@163.com。另参赛作品需同时在“中国大学生在线”（www.univs.cn）注册会员，并按要求上传作品，报名表需填写在中国大学生在线活动页面报名时所生成编号。

以上各类别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组委会对优秀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附件1：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附件2：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报送要求

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文明办

2015年6月8日

附件1

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作品名称						
作品编号		(请填写在中国大学生在线活动页面报名时所生成编号)				
作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艺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书画摄影类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设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新媒体类				
所在学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参 与 者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单位	专业/年级
	1					
	2					
	3					
	4					
	5					
作品内容简介 (限200字以内)						

注：集体项目请在作品名称项注明参与人数。联系人可由非主要参与者担任。主要参与者信息项请按排序填写主要创作者、表演者等，不得超过5人。各类别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作品报名表需加盖学校公章。

附件2

第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 作品报送要求

一、表演艺术类作品的要求

1. 歌舞类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合唱指挥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歌，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重唱：人数不超过5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不得伴舞）；

独唱：可有钢琴伴奏1人，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不得伴舞）；

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独舞、双人舞或三人舞：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2. 语言类节目：人数不超过30人，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3. 戏曲类节目：人数不超过30人，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作品报送要求：表演艺术类作品的演出者、作者或指导教师必须是同一高校的师生。节目统一采用DVD光盘形式报送，一式两份。光盘需制作成DVD格式，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歌舞类、语言类和戏曲类需分盘制作，不要将不同类别的节目录制在同一张光盘上。报送的光盘上需粘贴标签注明所在省（区、市）、地（市）及

学校名称，所在组别，节目名称和形式，指导教师姓名。光盘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或演员姓名等信息。

二、书画摄影类作品的要求

1. 绘画作品：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等，尺寸均不超过对开（约53cm×76cm）。漫画作品为16K大小。

2. 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3. 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寸（约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并附送作品拍摄过程的相关技术介绍。

作品报送要求：书画摄影类不用装裱。绘画、书法作品需注明作者姓名、所在院校、组别、联系电话、作品的名称和品种、尺寸大小（长×宽×高）、创作时间；可写在作品背面，也可附另纸注明。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各类书画摄影类作品均需将作品邮寄到指定地点，并同时以光盘形式报送电子版或作品照片。

三、艺术设计类作品的要求

艺术设计类作品主要包括宣传招贴、篆刻、民间艺术、数码艺术、陶艺、纸艺等作品。活动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且从未在其他的竞赛、展览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参加者除提交实物外还需提交JPEG格式、不小于A1尺寸的电子展示文件至少一个，电子文件应包含作品照片、创意说明以及制作过程的简介。陶艺、纸艺等立体作品的电子文件应包含至少三幅不同角度的作品照片。

作品报送要求：艺术设计类要求寄送作品原件，如果原件确实不方便邮寄，在征得比赛组织方同意的前提下请将能反映作品情况的高精度写实照片制作成光盘报送。

四、网络新媒体类作品的要求

包括微电影、动漫、FLASH 等。作品须为原创，内容应积极健康，紧扣主题，以小见大，微言大义，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微电影作品时间不超过12分钟，格式要求为 AVI、MP4或 FLV；FLASH 动画作品一般要求24帧/秒，时间不超过12分钟，需上交 SWF 文件及相应的 FLA 源文件；漫画类作品可为单个或系列作品，系列漫画最多不超过10张，需上交 DPI 72、A4大小的 JPG 格式预览图及源文件（PSD、UI 等格式）。

作品报送要求：网络新媒体类作品需将含有作品及电子版报名表的光盘报送。

以上各类别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组委会对优秀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